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李冠儀
電話：05-2254321#362
傳真：05-2169926
電子郵件：fec01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3095142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師鐸獎獲獎人員名單.ods、113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名單.pdf、113年度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名單.pdf、教師節表揚簡報-空白檔01.odp
(113ED33027_1_09090807548.ods、113ED33027_2_09090807548.pdf、
113ED33027_3_09090807548.odp、113ED33027_4_09090807548.pdf)

主旨：訂於113年9月19日（週四）上午假大業實中活動中心辦理
本市「113年教師節表揚大會」，請貴校轉知師鐸獎教
師、特殊優良教師及服務屆滿10年至40年資深優良教師務
必準時出席受獎，並核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本市113年師鐸獎教師、特殊優良教師名單及服務屆滿10年至4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名單各1份（如附件），請轉知受獎教師於當日9時10分前到達會場，俾利掌控頒獎流程。
- 二、請於113年8月12日（週一）前確認所屬教師之姓名、現職服務學校全稱及職稱等各項資料（於113年8月1日起有調校或職務調整情形時，請以新服務單位及職稱為主），倘名單資訊有調整請來電更正，避免文件誤繕。

- 三、為維持活動流程之順暢，請提醒與會教師於報到時儘速完成簽到作業（簽到名冊將依113學年度服務單位編排），另特

北興國中 113/08/09



殊優良教師獎勵金及服務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將於會後由原提報獲獎之學校匯款至受獎教師帳戶。

四、請師鐸獎教師、特殊優良教師及服務屆滿10年至40年資深優良教師於113年8月15日(週四)以前將簡報資料電子檔依113學年度服務單位、職稱填寫(格式如附件)上傳至雲端硬碟(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K9WpsbAG0gZhBM568_jY15q8sANSV1mo)。

五、請各校為所屬師鐸獎教師及特殊優良教師製作優良事蹟看板或海報，於川堂醒目位置置放以提高能見度，並於朝會時將優良教師之感人事蹟廣為宣導週知，以提升教師素質，建立良師典範，形塑尊師重道風尚。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



線

